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別	主計、財政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署人	
案由	為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		
理由	一、為本鄉 114 會計年度總決算，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。 二、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送本案，敬請惠予審議。		
辦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建 設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秀水鄉公所路平專案」一案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5003016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秀水鄉公所路平專案」一案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建設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農業部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」-「彰化縣秀水鄉莊雅社區既有道路改善工程」案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5 日府農林字第 1150070722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290 萬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民政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「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」補助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33033 號函、11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140436898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前經彰化縣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40436898 號函文略以：為因應本縣生命園區開發案推動具體減碳行動，並提升村里基層服務效能，本府辦理「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實施計畫」案，請公所依附件計畫書、表函報本府核定後執行，每輛補助購置經費上限新臺幣 6 萬 2,000 元(補助對象為村長)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案經本所調查各村長意願後，5 村(莊雅村、安東村、馬興村、義興村、金陵村)有意願使用，依每輛補助購置經費 6 萬 2,000 元計算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元整(6 萬 2,000 元*5 台)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爰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31 萬元整。 四、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意	查 見	大 議 會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港墘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15 年度港墘公設活動中心設備增購案」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95 萬元整(補助款)，其中包含資本門經費 77 萬 9,650 元及經常門經費 17 萬 35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12799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 95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95 萬元整(資本門經費 77 萬 9,650 元及經常門經費 17 萬 350 元)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幼兒園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」計新臺幣(以下同)16 萬 2,718 元整(國教署補助 90%〔補助款 14 萬 6,446 元〕、公所配合款 10%〔配合款 1 萬 6,272 元〕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00053G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2,718 元整，其中國教署補助款 14 萬 6,446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 1 萬 6,272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6 萬 2,718 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7 號	類 別	議 事
提案人	代表 張玉龍	附 署 人	
案 由	本會第 22 屆代表會主席因故出缺，且經彰化縣政府列案備查，本會應依地方制度法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，依法辦理主席補選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彰化縣。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依法辦理。 二、本會主席出缺已久，為使本會議事工作及代表會相關職權及行政業務能正常運作，應儘速討論決議於彰化縣予以備查之日起法定期間 30 天內依法辦理補選。 三、檢附本案上開相關規定		
辦 法	提大會討論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1.辦理補選工作 2.補選日期於 5 月 21 日 下午 2 點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8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制定「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 為照顧本鄉幼兒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減輕幼兒家庭經濟負擔及鼓勵生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不僅能與中央育兒福利政策互補，亦可提升育兒家庭及未來學齡人口留駐本鄉之意願，減緩人口外流之現象。 三、 檢附「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、全部條文及逐條說明表各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9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－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」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,158 萬 3,500 元整(補助款 695 萬 1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 463 萬 3,400 元整)，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四、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4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150022850L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(四)、(六)款規定辦理。 五、 本項補助案，購置車輛經費共計新臺幣 1,158 萬 3,500 元整，其中縣款計新臺幣 695 萬 100 元整，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463 萬 3,400 元整，補助比例 60%。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,158 萬 3,500 元整。 六、 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5 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－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收車核定經費明細表各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